



呼伦贝尔学院文件

呼院学字〔2017〕34号

呼伦贝尔学院宿舍楼禁烟管理规定

为了给广大师生创建一个优美、干净、舒适、文明的宿舍环境，以保障师生身心健康，创建“无烟宿舍”为宗旨，按照《呼伦贝尔学院控烟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在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学生处负责张贴无烟楼标识和禁止吸烟提醒警示语，师生应自觉遵守。

二、师生应自觉做到不递烟、不劝烟，不吸烟。

三、师生应相互监督、提醒、劝阻吸烟行为，积极作好宿舍楼内禁毒控烟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四、宿舍楼内所有区域禁止吸烟。如发现师生吸烟将按照《呼伦贝尔学院控烟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十八条、二十条、二

十一条处理。

五、教师值班室和学生宿舍内不得有烟头和烟灰缸，不得存放香烟等物品，违者除没收外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对外来人员，值班人员有责任提醒并制止其吸烟，让其知晓学校宿舍禁烟规定，如有违反者将不予进楼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处

2017年11月22日

